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宁市教育科学研究所的南宁市新高考市校联动学业质量提升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南宁市新高考市校联动学业质量提升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吉林华翰云数据分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1303.625万元，资产总额为1576.404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吉林华翰云数据分析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5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